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胶研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乌市胶研化妆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项目概况：义乌市胶研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工业区东苑三区 25-27 号 5 楼（义乌市青口佳英玩具厂内）（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蒋剑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甲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在水性指甲油及甲油胶的生产过程完成后，需要对灌装机、工作台及生产使用过的工具、容器等进行清洁与清洗，清洗过程涉及使用 95%乙醇溶液。</p> <p>评价结论：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基本满足危险化学品：95%乙醇溶液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p> <p>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爆柜区域应增设洗眼器；</li> <li>2) 防爆柜应增设防静电接地设施，通风口应保持正常开启状态；</li> <li>3) 防爆柜区域应张贴乙醇安全周知卡及“严禁烟火”等安全标识；</li> <li>4)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房的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并取得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li> <li>5) 原料仓库内应增设温湿度计及相应的记录；</li> <li>6) 企业应制定全员安全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编制和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li> <li>7) 企业应定期委托危化品相关专业人员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li> <li>8)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li> <li>9)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参加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并取得安全合格证。</li> <li>10) 企业应与厂房的出租房签订书面安全协议，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安全及消防职责；并定期与同厂房租户进行安全会议并留有相应的记录。</li> </ol>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吴惠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吴惠跃、黄寺贵、王英杰、章强、胡洁萍、贾黎婷、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吴惠跃、黄寺贵、王英杰、章强、胡洁萍、贾黎婷、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01.03	报告提交时间	2025.04.10
现场图片：			
			



